## [繼承、抛棄繼承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]

註2

依我國民法規定

繼承制度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繼承

所有繼承人不分男女繼承權利相 同,除非繼承人自己願意,否則不 可以要求繼承人拋棄繼承

## 拋棄繼承

不繼承被繼承人的任何遺產及 債務;要在知道可以繼承時起3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聲請

概括繼承/限定責任

繼承被繼承人的全部遺產和債 務;對債務只要用繼承所得的

遺產償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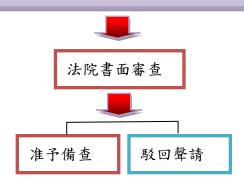


繼承人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,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 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

應備文件

- 1. 拋棄繼承聲請書
- 2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
- 3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印鑑章。
- 4. 繼承系統表
- 5. 已通知因為聲請人拋棄繼承後,而成為繼承人者之證明 (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)。
- 6. 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非訟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
- 7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- ※ 在國外住居之拋棄人,如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 證明,也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時,則可 將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作成書面(拋棄繼承權書及授權書) 至中華民國駐該外國使領館或相當機構公證或認證後, 隨拋棄繼承權聲請狀附交或另補陳法院。





相關網址: 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/Detail.aspx?ID=993&struID=8